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02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忠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哲健律師
09 張宏暉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81
11 0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2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
13 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周忠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6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7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本院114年度
18 司附民移調字第125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19 **犯罪事實**

20 一、周忠憲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
21 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
22 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
23 查，若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
24 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
25 入、轉出或提領，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
26 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
27 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2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
29 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
30 此方式幫助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
31 財、洗錢之犯行。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對乙○○施以詐術，致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旋將贓款於附表所示轉出時間，陸續轉至附表所示第二、三層帳戶及第四層帳戶即本案帳戶（上開第一層帳戶所有人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犯行，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上開第二、三層帳戶所有人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犯行，業經另為不起訴處分），再旋遭轉出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周忠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8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5至8頁），復有被害人所提供之投資交易平台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a」、「陳雨萱」、「陳柏宇(開戶專員)」、「萬邦在線客服」、「S當沖天祿班」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如附表所示第一、二、三層帳戶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偵

01 査卷第11至12、13至43、61頁反面、66至68、69至73、74至
02 76、77至7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03 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4 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8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9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0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2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3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4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
26 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下分稱第1次修正、第2次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
28 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
29 較如下：

- 30 1.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31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第3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本案被告所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第2次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因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舊法（即第2次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即第2次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第2次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次修正後、第2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1次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第2次修正則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見偵卷第87頁），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對被告而言則此部分並無有利不利。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可知，被告本案所涉洗錢犯行，適用第2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一體適用第1次修正後、第2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但終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並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其以正犯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或與正犯有何犯意聯

絡，自應認定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主觀上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次修正後、第2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本案被害人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全部犯行，已如前述，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且詐欺贓款利用帳戶洗錢逃避追緝，使被害人難以追回受騙款項，社會對詐騙犯罪極其痛惡，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辦理貸款，恣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法份子使用，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非但使本案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將分期償還被害人15萬元，且已依約將第一期款項給付予被害人，此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金訴卷第94-7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其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高中肄

業、現從事工地及物流業，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8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緩刑之宣告：

- 1.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條件。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審酌其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並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並依約給付被害人第一期款項，本案被害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自新或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有前揭證據即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足見被告已積極面對自己所為，並願盡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堪認其確有悔悟之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
- 2.另審酌被告與本案被害人間之調解條件，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繼續依約履行，為督促被告確實賠償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兼顧被害人之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按期向本案被害人履行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四、沒收：

-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揆諸前開說明，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該等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過苛調節條款，係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告訴人遭層轉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已如前述，而未經查獲，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被告對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此部分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洗錢標的不對

01 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02 (四)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供稱其於本案並未取得犯罪所得等語
03 (見金訴卷第85頁)，綜觀全卷資料，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
04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財物或利益，是本案既無證據證明
05 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自無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庭禮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25號調解筆錄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 之時間、金 額	第一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金額	第二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 金額	第三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轉 匯時間、金額	第四層帳戶
1	乙〇〇	詐騙集團於111年 2月上旬以通訊軟體 LINE聯繫被害人， 佯稱其可透過網路 交易平台投資股票獲利等 語，使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 帳。	111年3月10 日13時6分 許，200萬 元。	另案被告陳 家珩之帳 戶：台北富 邦商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號	111年3月10 日13時38分 許，17萬 元。	另案被告蘇 冠勳之帳 戶：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號	①111年3月1 0日13時40 分許，10 萬元 ②111年3月1 0日13時41 分許，10 萬元	另案被告黃 宏琳之帳 戶：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號	111年3月10日 14時20分許， 35萬15元	被告周忠憲 之本案帳 戶：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號